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暨『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
- 二、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 主席：涂校長仲篔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佳珍
- 五、 主席報告：
- 六、 提案討論：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代收代付報告費用

教務處報告：

(一)、課業輔導收費

學期	年級	授課節數(粗估)	收費	備註
108-2	一	80 節	1,600 元/生	5 節/週粗估
108-2	二	77 節	1,540 元/生	
108-2	三	48 節	960 元/生	三甲乙除外
108 寒假	全	30 節	300 或 600 元/生	

說明：輔導課收費說明

1. 成本分析：總額=鐘點費+行政費(不得超過總額 20%)

(1). 鐘點費：教師每節鐘點費粗估 500 元(規範 500-550 元)。

行政費：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行政管理等。

$\text{每節收費額}(X) \times 80\% = 500 \text{ 元}$ 則每節收費額 $(X) = 625 \text{ 元}$

(2). $625/20 \approx 31$ ；每班至少 31 人達收支平衡。

2. 教育部規定課業輔導費

學期中收費上限：1,800 元(每週不得超過五天)。

暑假收費上限：2,400 元(不得多於一百二十節)。

寒假收費上限：800 元(不得多於四十節)。

(二)、選修課程實習收費

說明：收費計算明細

班級	選修科目	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高一 選修 課程 實習 收費	1.飲食文化與製作 2 節	收費 420 元	比照工職收費標準: $1900 \times 1/9 \times 2 = 422$ 元，收 420 元 (估實習課一週有 9 節計)
	2.時尚與美化生活 2 節	收費 420 元	
	3.飲料調製 2 節	收費 420 元	
	4.趣味電子電路 2 節	收費 420 元	
	5.程式設計入門 2 節	收費 420 元	
	6.數位生活 2 節	收費 420 元	
	7.生活烘焙 2 節	收費 420 元	
家三	計算機概論 2 節	收費 550 元	依據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 費收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每週排課 2 節者 550 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提請審議

提案(一)、全校各班書籍費用

說明：書籍費依教育部審訂教科書公告單價 8 折為原則 (實際依與廠商議價
後數字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生參加校外教學費用

說明：

- 1.依歷年實施計畫粗估，多退少補。
- 2.全校一年級藝能科(一日)校外教學，230 元/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平安保險費：收 175 元/人

說明：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收費之規定
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家長會費：100 元/人

說明：【各班學生均應繳交，兄弟姐妹同校者，只須一人繳交】依據教育部訂

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核定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8 學年度高二品德教育二年級暨公民訓練活動，預估收費 4,800 元

說明：(依 108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收費，金額待招標後確定。)

決議：

提案(六)、三年級畢業紀念冊收費 900 元/人

說明：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採自由購買，依 108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關高青年 - 校刊 (通告鼓勵每生均採購) 收費 100 元。

說明：以紙本印刷方式發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人收費 200 元，「電費」以度計價，每度 4 元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及 101 年 7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政發布「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學校向學生收取冷氣費之相關規定：

將「冷氣費」名稱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明確界定其收費用途包括「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二) 明定「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新台幣 700 元為上限，其計價原則如下：

1. 「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的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

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

2.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

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9000 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三) 明定依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等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皆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本教育旅行追認，實際收費 42,000 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本教育旅行，預估收費 43,000 元。

說明：(第一學期一招標金額收取，第二學期待招標後確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交通車收費。

說明：(依 108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收費，金額待招標後確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8 時 30 分)